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07,996,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了4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些新的亞太VI號衛星容量使用合同。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為167,497,000港元，比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了38%。主要是自亞太VI號衛星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投入使用後，相應增加了亞太VI號衛星的折舊費用及在軌保險費用。財務成本為31,055,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了22,426,000港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亞太VI號衛星投入使用，相關之利息自投入使用後不再資本化。其他淨收入較之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13,716,000港元為9,074,000港元，減少主要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收取了一筆因延遲運送亞太VI號衛星引致之一次性的補償收入。據以上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為21,782,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虧損10,919,000港元。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率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集團主要資本開支為2,453,000港元，主要用于電訊設備採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持有可動用現金約227,5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440,000港元）及有抵押存款60,3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99,000港元）。該等款項連同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集團是可以應付未來債務還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為1,486,827,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5,91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上半年本集團就衛星項目的銀行貸款按還款期已償還了部份銀行貸款，因以上還款，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降至42%，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有抵押銀行貸款是以美元結算及以浮息作基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除貸款手續費外）到期償還概況如下：

償還年期	港元
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	129,285,0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937,755,000

資本結構

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理財原則及維持穩健匯率與利率風險原則。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匯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安排，此乃由於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美元結算。有抵押銀行貸款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本集團將會考慮浮息貸款的利率波動風險，並在適當機會就利率波動風險採取對沖安排。

重要投資，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然擁有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亞太電訊」）55%權益。亞太電訊經營物業出租及相關設備管理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為445,000港元。

分類資料

集團營業額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信息之分析，已披露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3。

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

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收入增加48%至189,848,000港元，其分類溢利為36,5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6%，主要是去年同期亞太VI號衛星只錄得1個月的收入，自亞太VI號衛星投入使用後，增加了一些新的衛星容量使用合同致使收入及利潤增加。

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

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收入增加56%至27,434,000港元，其分類溢利增加至3,887,000港元。主要是反映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新增了一些VSAT（超小口徑數據終端）服務客戶致使收入增加。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為數約 60,396,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99,000 港元）的銀行存款及帳面總值約 2,655,352,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2,162,000 港元）之亞太 V 號衛星、亞太 VI 號衛星之資產及其它設備合約，連同其在軌保險索償、所有現有及未來轉發器容量合同及關於其它設備合約之終止賠償金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貸款餘額為 1,067,040,000 港元（136,800,000 美元）。

此外，其他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數約 4,173,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1,000 港元）的物業作為抵押。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諾總額為 764,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0,000 港元），主要是已簽訂合約但尚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設備採購。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2。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59 名（二零零五年：166 名）。就薪酬政策而言，本集團按各僱員各自之職責及市場趨勢付薪。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首次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1 計劃」）向其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2 計劃」）。本集團亦已設立激勵員工計劃，藉以進一步鼓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更大的貢獻。

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以增進及提升與僱員工作範疇有關的知識。